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

中等教育法令彙編

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

中等教育法令彙編

每冊定價國幣貳元

外埠酌加郵費

翻印
必究

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
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印刷所

一 行政

申 中央

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

廿年六月一日
國府公佈

第五章 國民教育

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，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。

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

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，一律受國家之監督，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。

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，應一律受義務教育，其詳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，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，其詳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，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；其依法獨立之經費，並予以保障。

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，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
通 則

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，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。

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，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。

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，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，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，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。

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，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。

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

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府公佈廿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大會修正

甲 教育宗旨

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。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

乙 實施方針

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，應遵守下列之方針：

(一)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，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，以史地教科，闡明民族之真諦，以集團生活，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，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，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。務使智識道德，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，以收篤信力行之效。

(二)普通教育，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』之國民道德，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，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。

(三)社會教育，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，瞭解民族意義，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，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，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，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，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。(註)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補充者。

(四)大學及專門教育，必須注重實用科學，充實學科內容，養成專門知識技能，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。

(五)師範教育，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，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，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，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，於可能範圍內，使其獨立設置，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。

(六)男女教育機會平等。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，保持母性之特質，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，

及社會生活。

(七)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，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。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，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。發展體育之目的。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，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，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。

(八)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。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，農民技能之增高，農村組織與農民絡誼之改善，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，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，須以全力推行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生，俾有實用。(註)此款係經四大大會補充者

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

二十年國民會議決同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令教部遵辦

一、各級學校之訓育，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，加緊實施，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，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。

二、中小學校教育，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，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，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，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，皆有自立之能力。

三、社會教育，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。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，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。

四、盡量增設職業學校，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，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，應使富有彈性，並接近附有之經濟

情況。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，國家應特別獎勵之。

五、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。

六、大學教育，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。

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

廿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初等教育（幼稚園小學）

第一節 目標

一、使兒童整個的身心，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。

二、使兒童個性羣性，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。

三、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，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。

第二節 實施綱要

一 課程

一、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，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。

通 則

二、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，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。

三、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，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，利用自然，改造自然的興趣，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。

四、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。

五、應酌量當地情形，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，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。

二 訓育

一、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，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。

二、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，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。

三、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，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。

四、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，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。

五、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，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，並由童子軍之訓練，以養成勇於從事，潔已奉公的精神。

六、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，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。

七、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，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。

八、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，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。

九、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，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。

十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，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。

三 設備

一、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，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，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。

二、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，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。

三、書籍之設備，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，應斟酌經濟情形，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，俾兒童閱讀之餘，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。

四、圖表之設備，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，並多採用淺顯警勸之標語或圖畫，分期張掛，以資激勵。

五、學校於可能範圍內，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，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，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。

第二章 中等教育（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）

第一節 目標

- 一、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，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。
- 二、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，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。
- 三、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，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。

第二節 實施綱要

一 課程

- 一、全部課程的編制，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，
- 二、課程之教學，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。
- 三、學習之事項，應尊重個性，使之自由活動，而發揮其特長。
- 四、理論之探討，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。
- 五、注重童子軍（初中），軍事訓練，（高中）及看護實習（女生）。

二 訓育

- 一、訓育之實施，應根據團體化，紀律化，科學化，平民化，社會化的原則，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。
- 二、由國民道德之提倡，民族意識之灌輸，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，發揚民族之精神。

三、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，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，及愛好職業的心情。

四、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，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。

五、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，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。

六、一切訓練，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，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。

七、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，橫的方面，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爲訓育之對象，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

事項之聯絡。

八、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，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。

九、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，以訓練青年協辦互助的精神，及服務社會之情意。

十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，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，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。

十一、由課餘娛樂之指導，以治青年之優美情操。

十二、由生理衛生之講授，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。

三 設備

一、一切設備，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，並符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。

二、校訓之製成，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，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，以資激勵。

- 三、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所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，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閱讀。
- 四、關於童子軍（初中）軍事訓練（高中），看護實習（女生）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，均應力求其完備。
- 五、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，於可能範圍內，應儘量開放，以供民衆之利用。

第三章 高等教育

第一節 目標

- 一、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，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，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。
- 二、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，俾成爲文化的中心。
- 三、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，以收爲國儲材之效。
- 四、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，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。
- 五、設備應力求充實，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。

第二節 實施綱要

一 課程

關於社會科學者

一、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，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。

二、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，貫通教材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。

三、應精研學理之究竟，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。

關於自然科學者

一、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。

二、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，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。

三、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，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。

關於黨義課程者

一、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，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。

二、應依理論事實，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，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。

三、應依據三民主義，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。

二 訓育

一、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，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。

二、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，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。

三、厲行學業考查，並獎勵創作，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。

四、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，及崇尚禮樂之美德，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。

五、應厲行「節約運動」，糾正浪漫習氣，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。

六、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，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。

七、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，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八、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，俾得深入社會內層，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，以養成犧牲的習慣，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。

九、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，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。

三 設備

一、設備之選擇，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。

二、設備之佈置，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，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。

三、設備之內容，應儘量充實，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，並應儘量開放，以資社會的觀摩。

四、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，應視其性質，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，以期建立三

民主義的社會科學。

五、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，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，以期物質建設，得以次第實現。

六、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，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。

七、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。

第四章 師範教育

第一節 目標

一、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，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，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，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。

二、學校應與社會溝通，並造成「教」「學」「做」三者合一的環境，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，有改進的能力，及終身服務的精神。

三、鄉村師範教育，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，並適應其需要，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。

第二節 實施綱要

一 課程

通則

- 一、編裝課程，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，及地方的需要。
- 二、各科教學，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，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。
- 三、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，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。
- 四、鄉村師範課程，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。
- 五、女子師範課程，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。

二 訓育

- 一、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，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，以指導其全部生活。
- 二、由思想上之誘導，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，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。
- 三、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，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，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。
- 四、由國民道德之提倡，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。
- 五、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，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，及堅苦耐勞的習慣。
- 六、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。
- 七、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，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。
- 八、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。

九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，（對於女生尤應注意）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。

十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，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，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。

三 設備

一、一切設備，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，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。

二、一切設備，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，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。

三、一切設備，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，並酌量開放，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。

四、一切設備，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，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，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，製爲校訓及信條。

五、關於圖書儀器設備，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，並應多備兒童讀物，以供學生研究之用。

第五章 社會教育

第一節 目標

一、提高民衆知識，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。

二、增進民衆職業知能，以改善家庭經濟，並增加社會生產力。

通 則